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李士龙、耿建涛、孙传绪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文件并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绑定，健全和完善公司约束激励机制，使经营者与骨干核心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心，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本次变更股份用途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已回购股份变更用途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及成长性，净利润不断增长，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同时也是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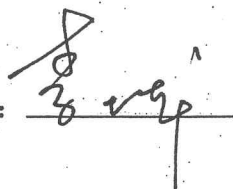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目标为：以 2018 年与 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或 2020 年和 2021 年两年平均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30%；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或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33%。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具有一定科学合理性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有利于激发和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在体现成长性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有利于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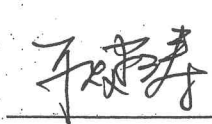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个人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士龙： 

耿建涛： 

孙传绪：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4日

